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網址：http://www.wsd.gov.hk

水務監督 專用	ACID:	Processed by :
	Date received:	

**申請用戶轉名(附註 1)及
 保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7條和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第5條所指的事項(附註 2)**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下述樓宇的住戶/管理人，現申請承接下文所述“用水樓宇”的供水，更以用戶身分，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10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 ***消防供水/屋內供水設備**，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和規例(第463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和按金(附註 3)，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我/我們並保證負責保管和保養該樓宇的上述設備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4)。

用水樓宇地址(附註 5)**： _____

** 如用水樓宇地址的中英文樓層數字並不相同，請在此格填上英文樓層。

英文樓層

水錶編號：
(附註 6) _____

承接供水的生效日期：
(附註 7) _____

我/我們想收取以 英文
 印製的“付款通知書” 中文
(附註 9)

水錶讀數及抄錶日期(如有)(附註 8)： _____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的種類屬(附註 10)：

住宅供水(附註 11)

非住宅供水(包括工商業、建築業及政府帳戶)

*建築樓面面積 / 實用面積：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附註 12)

大約 _____ 平方呎
 _____ 平方米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列表中的27種行業、業務或製造業，例如，餐館業、麵包製品業等。)

其他

請填寫商業種類編碼(類別代號)及行業說明(附註 13至1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類別代號					行業說明			估計每月用水量	

我/我們特此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102章)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第463章)的全部規定。

如獲水務監督核准，我/我們同意使用上文所載的水錶讀數及生效日期分別作為我/我們新帳戶的起始讀數和承接註冊用戶資格的日期。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參閱背頁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用戶姓名/名稱：(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中文)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附註 17)： _____

通訊地址(附註 18)：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我 / 我們想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按金單會以郵寄方式發出)(附註 19)
 收取電子帳單的電郵地址： _____

用戶簽署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代表
 的名字並蓋上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附註：

1.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為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2.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
3.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 (i)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或
 - (ii)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因此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5. 請填寫詳細的用水地址，如填寫的用水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的申請將不會處理。
6. 如你知道水錶編號，請提供。
7. 請填寫正確的“承接供水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將成為新帳戶承接註冊用戶資格的日期。
8. 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9.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有關供水服務種類的附註 (附註10至16)

10. 供水服務分為“住宅供水”和“非住宅供水”，請選擇**其中一項**。
11. 若選擇了“住宅供水”，請提供“建築樓面面積”或“實用面積”供本署參考。
12. 若選擇了“非住宅供水”，你必須選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或“**其他**”。
13. 你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類別代號”(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14. 請提供“估計每月用水量”供本署參考。
15. 若填寫的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類別代號為準。有關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可在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
16.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請向渠務署客戶服務組(地址：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和行業說明。
17.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本署在查證該身分證影印本後會立刻將其銷毀。
18.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19. 電子帳單只適用於定期帳單及終結單；按金單只會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電子帳單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ebill_service。

申請用戶轉名方法：

電話	2824 5000 (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
傳真	2802 7333
親臨	客戶諮詢中心 (申請人可致電 2824 5000 查詢客戶諮詢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
互聯網	網址： http://www.wsd.gov.hk (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
郵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水務監督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用途。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修正資料，請向水務署部門秘書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